

##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7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仁荣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  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。  
网络投票时间：  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9:30-11:30，

13:00-15: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4日15:00至2018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8、出席情况：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8,109,1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33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7,0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8,196,2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32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47,4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65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133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6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65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966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65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133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6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65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966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245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72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13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1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100%；弃权 1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4,256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13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03%；弃权 1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8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87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4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87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88%；弃权 29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5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97%；弃权 29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1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,368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55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效表决股份的 2.9500%；

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效表决股份的 0.594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2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374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333%。

关联股东沈仁荣先生、於彩君女士、沈涛先生、倪水庆先生、於国海先生、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、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245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72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245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72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